

擬參選人賸餘會計報告書封面

(擬參選公職名稱)

擬參選人(擬參選人姓名)第 次賸餘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

專戶許可日期及文號：監察院 年 月 日 字第 號

擬參選人（第 次）賸餘收支結算表

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收	支	科	目	金	額	或	價	額	備	註
前期餘額								收支結存內金錢餘額：		
								金錢以外之財產：		
本期 收入	其他收入							利息收入：		
								變賣金錢以外之財產現金收入：		
本期 支出	支付當選後與其公務有關之費用							累計超過三萬元之支出總額： 金錢支出總額： 非金錢支出總額： 結算日金融機構帳戶存款餘額：		
	捐贈政治團體或其所屬政黨支出									
	捐贈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構或團體支出									
	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使用支出									
	返還捐贈支出									
	繳庫支出									
	支			出			合			計
調整	加	購買金錢以外之財產								
	減	變賣前期金錢以外之財產								
	減	變賣本期金錢以外之財產								
本期餘額								收支結存內金錢餘額：		
								金錢以外之財產：		

本件係依政治獻金法辦理結算申報。

結算日期： 年 月 日
 申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 （更正日期： 年 月 日）

其他收入明細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交 易 日 期			憑 證 號 數	收 入 來 源	金 額 或 價 額	備 註
年	月	日				
				合計		

註：如為變賣財產者，請於備註欄記載財產原始取得時間、品項、數量、單位。

繳庫支出明細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交易日期			憑 號	證 數	原 捐 贈 者 姓 名 或 名 稱	統 一 編 號 或 登 記 字 號	違 反 法 條 之 條 項 次	繳 庫 法 律 依 據 之 條 項 次	繳 庫 金 額 或 價 額	備 註
年	月	日								
								合計		

依本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五項擬參選人應揭露之支出對象明細表

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交易日期			憑 號	證 數	支 出 科 目	支出對象或內部人員與擬參選人間之關係			
年	月	日				支出對象姓名 或 名稱	支出對象之內部 人員姓名	職 稱	關 係

註 1：政治獻金查核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：「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，擬參選人就支出對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於會計報告書揭露之：一、擬參選人之配偶、共同生活家屬或二親等以內親屬。二、擬參選人或前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相當職位之法人或團體。」

註 2：「關係」請填寫「本人」、「配偶」、「共同生活家屬」或「二親等以內親屬」。

擬參選人專戶餘額差額調節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		結算日金融機構帳戶之餘額	
差 額 調 節	加	自專戶提領未支用完畢之現金餘額	
		未存入專戶之受贈款項總額 (註：收受金錢之政治獻金，應於十五日內存入專戶。)	
		其他：	
	減	其他：	
		收支結算表所列之收支結存內金錢餘額	

擬參選人賸餘會計報告書封底

本件賸餘會計報告書含封面及封底共 頁，均係依法如實申報，如有虛偽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監察院（或受委託機關）

申報人： （擬參選人簽章）

製表日期： 年 月 日